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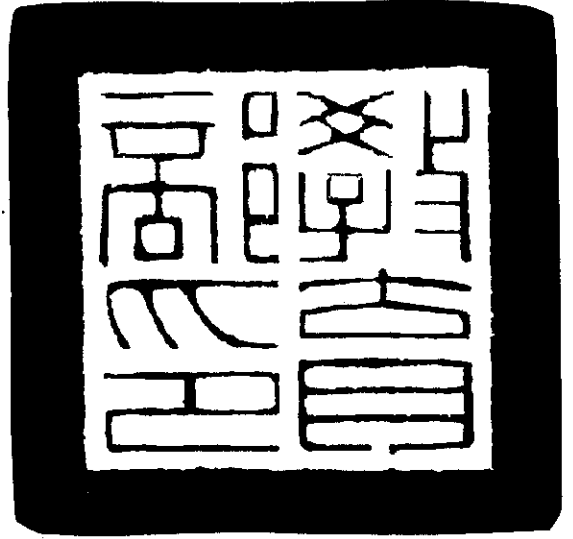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45522 號



借 印

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

署 長 何 卓 飛